

证券代码：833547

证券简称：深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荒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1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062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0.03%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锋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0,0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何荒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1%。

该任命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、股东代表监事张安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补选何荒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选举产生新股东代表监事，与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选举产生新股东代表监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华建设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